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

陕泾河财金发〔2023〕3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70号），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1.86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单位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

向明确。

二、免学杂费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免除标准按照2015年秋季学前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请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明细表
2.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绩效目标表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7月6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7月6日印发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	备注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中学	7000.00	功能分类科目：2050204—高中教育；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西咸新区黄岗泾河中学	2000.00	功能分类科目：2050204—高中教育；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西咸泾河泾华学校	9600.00	功能分类科目：2050204—高中教育；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18600.00		

附件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免学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负担额		1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限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 2 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